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函頒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支給對象為本校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之人員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工程人員)。
- 三、年資採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工程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
 - (二)工程人員借調(支援)本校其他單位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並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年資。
 - (三)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表(七)標準支給津貼之年資。
 - (四)留職停薪、因案停職及延長病假期間(安胎期間除外)之年資不予採計，如其前後年資均符合年資支給要件，得扣除不予採計期間之年資，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 (五)工程人員自本校工程單位調至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視為年資中斷，俟重新調任工程單位，且符合本要點支給要件，重行起算年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年年資不予採計：
 -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
 - (二)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三)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四、依前點規定採計年資者，按其連續任職年資，發給一次性獎金如下：
 -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 五、當年度年資採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當年度留任獎金：
 - (一)年終(另予)考績連續三年乙等，或列丙等以下。
 - (二)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三)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或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一大過。

(四)因執行業務涉及刑事不法經判決有罪。

(五)離職或調離本校工程單位。

六、支給對象於當年度年資採計期間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或減發當年度留任獎金：

(一)申請延長病假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按實際在職滿月數比例計算；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二)採計期間退休、亡故、留職停薪、因案停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三)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減發三分之二數額。

(四)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減發三分之一數額。

(五)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一次或二次，減發四分之一數額。

七、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八、留任獎金之結算及核發日期如下：

(一)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並以當年度八月一日在職人員為發放對象。退休或死亡人員於退休或亡故時核算發給留任獎金。

(二)本校工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所屬適用本要點之工程人員造冊核算年資(如附表)，並簽會人事、主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核發留任獎金。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